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在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6 日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16 日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7 日	1、《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6 日	1、审议《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26 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值得买数字产业示范基地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6 月 29 日	《关于设立北京值得买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5 日	1、《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监督工作，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其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内部治理和内部控

制合法合规、规范高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忠于职守、开拓进取，对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问题及时予以防范和纠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以及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及运作规范、内控机制健全，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市场定价的原则，符合公正、公开、公平的市场商业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法规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5、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知港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公司拟以持有的知港科技全部股权提供质押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出具相关承诺，知港科技拟以其自身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抵押、项目建成后应收租金质押担保，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情况

经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均真实、准确、完整，报告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经营实际情况，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并在报告期内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管理工作。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行为发生。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加强自身的业务知识学习，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工作动态，敦促公司规范运作经营，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有效发展。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